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鄭雅文
訴訟代理人　滕孟豪律師
　　江晉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鉅凡餐酒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廷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